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2號

聲 請 人 林妙秀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將對聲請人名下凱基人壽之保險單為執行扣押之程序，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停止臺北地院北院英113年度司執字第158247號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未能停止執行，聲請停止其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行程序，以利於更生程序中債權人公平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為保全其名下財產於更生開始前，免遭單
02 一債權人強制執行命令扣押造成其財產減少，有損全體債權
03 人之公平受償，故為本件聲請等語，並提出臺北地院民事執
04 行處北院英113司執黃158247字第1134152031號函影本1份為
05 證。而查，聲請人已提出更生之聲請，現由本院另案以113
06 年度消債更字第668號事件受理中，惟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
07 之薪資或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
08 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即令債權人現就聲請人名下
09 之財產，而聲請扣押執行，亦不當然會影響將來更生程序中
10 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再其他債權人如認為有受償必
11 要，亦得於上開執行事件中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按債權比
12 例公平受償，而無待聲請人代為主張保全而停止執行。是聲
13 請人既未予以釋明其於裁定准許更生程序前，有何緊急或必
14 要情形等應予保全之必要性之存在，應認尚無以保全處分限
15 制債權人行使債權及聲請人履行債務之必要。

16 四、綜上，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楊振宗